

##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

### (一) 補助對象：

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父母、監護人、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：

- 1.兒童及少年未滿十八歲。
- 2.設籍本縣或實際居本縣超過六個月之無戶（國）籍人口。
- 3.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。
- 4.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 - ①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傷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 - ②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
  - ③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 - ④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，其親屬願代為撫養，而無經濟能力。
  - ⑤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，經評估有經濟困難。
  - ⑥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。
  - ⑦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。

### (二) 家庭總收入

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、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、全家人口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，需要經濟協助。

### (三) 補助內容：

符合扶助資格者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，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，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，最多延長六個月，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。